

免隔离书相关变更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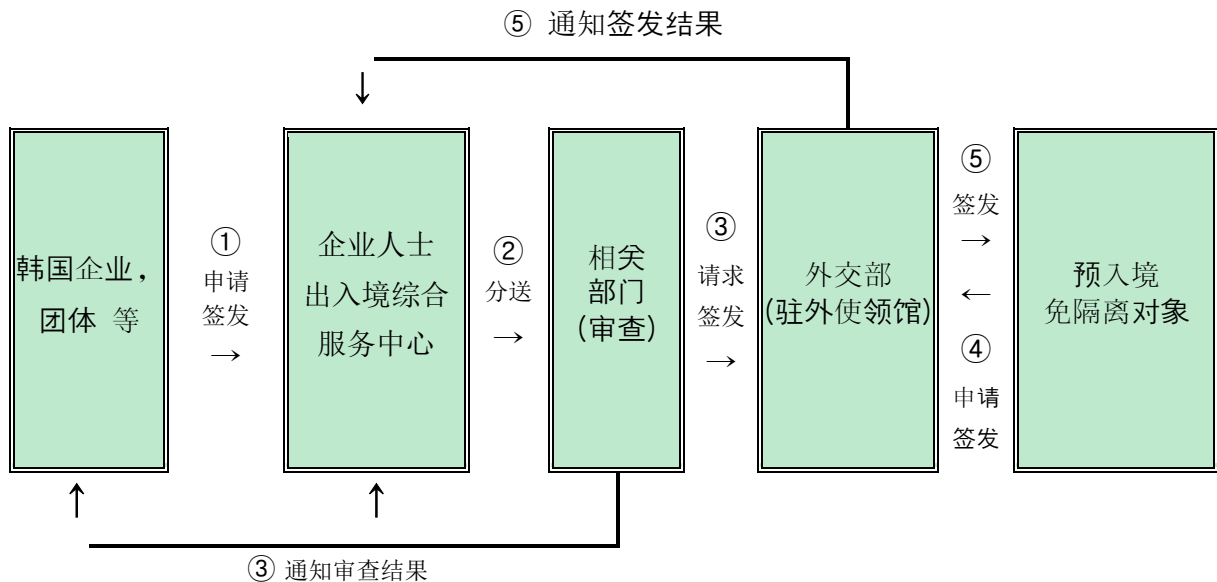
1. 按出行目的签发免隔离书流程

□ 重要的商务目的（签约、投资等）

○ 签发对象：韩国国民及外国人 *

*签证种类 (8个): B-1(免签), B-2(免签, 船员/紧急·落地签除外), C-1(临时采访), C-3(短期访问), C-4(短期就业), D-7(驻在), D-8(企业投资) D-9(贸易经营)

○ 签发流程



- 企业人士出入境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综合服务中心”）将申请书汇总受理，然后分送给相关部门。

- 经相关部门审查后将申请人材料递交至驻外使领馆申请免隔离书，驻外使领馆根据各部门提交的名单及预入境者的申请材料签发免隔离书（申请人可至驻外使领馆直接领取或通过邮件领取）

○ 相关部门及负责领域

- 产业部（主要的制造业及领军企业），文化部（文化，体育），农林部（农林，畜产，食品），国土部（建设，交通），海洋水产部（水产，海运），金融委（金融），中小风险企业部（中小企业），教育部（企业教育机构合作），科学技术部（IT情报通信，基础科学），福祉部（保健，医疗），食药厅（食品安全，医疗器械，医药品），防御事业厅（防御产业），广播通信委员会（广播）

- 所属领域及部门不明确的情况，统一递交至产业部审核材料，可在必要时与相关所属部门共同探讨

○ 准备材料

申请企业・团体等 → 相关部门（申请免隔离时）

- 免隔离申请人的护照复印件及在职证明*（韩国人），申请企业・团体等的相关信息（法人登记簿謄本，事业者登录证等）*临时工或自由职业者可用雇佣合同代替
- 访问目的证明材料
 - 邀请函，合同，事业・活动等的开展情况，访问外企・团体现况
- 免隔离申请书（包含行程・防疫计划书*附件-1）
 - 行程・防疫计划书可由免隔离申请人或邀请企业・团体提供，免隔离申请人及担保人（邀请企业・团体代表）均需签字
- 免隔离同意书（附件-2），遵守防疫守则等履行保证书
- 详细的防疫措施计划书（滞留地 ~ 签约・活动场所）
- 其他重要・紧急和必须的证明材料及相关部门所需材料等

免隔离申请人 → 驻外使领馆（签发免隔离书时）

<申请免隔离书时>

- 免隔离申请人护照及有效签证
- 免隔离申请书（包括行程・防疫计划书*附件-1）
 - ※ 申请免隔离提交材料须与向相关部门提交的材料一致（内容不可更改，可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 免隔离同意书（附件-2）
- 免隔离申请人在韩国滞留地的证明材料（酒店预订订单等），机票预订单
- 其他驻外使领馆所需材料等

<领取免隔离书时（韩国人除外）>

- 携带距乘机时间72小时内的新冠阴性结果诊断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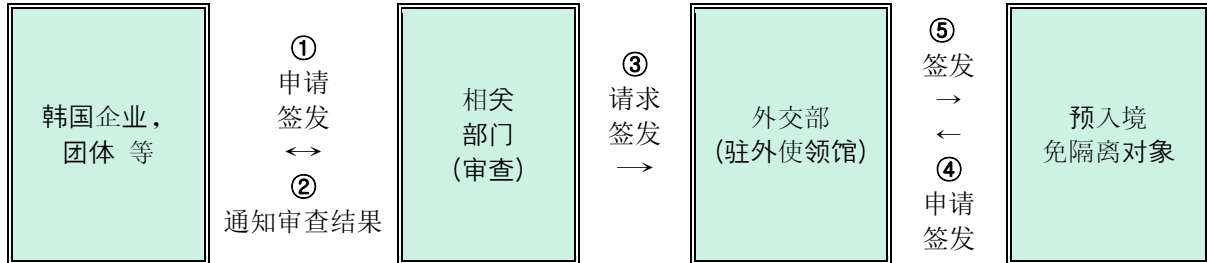
※ 但，2021.1.8（五）0时以后入境者，以出发日期为基准72小时以内签发的pcr阴性报告确认书无需提交至驻华大使馆，而是需在韩国入境时检疫阶段提交

（详细内容请参阅当馆官网领事/签证业务-签证公告栏-『关于海外入境者提交PCR检测阴性证明的通知』）

□ **学术・公益性目的** 【21.1.5.~1.25.期间（可能会延长）中止签发免除隔离确认书，但，以公益性目的参加国际比赛（仅限奥运会，世界杯）的选手团队（需提交文化体育观光部开具的公函），可申请签发免除隔离确认书】

○ 签发对象： 韩国国民及外国人（不限制签证种类）

○ 国家级的重要会议・活动，学术及技术性支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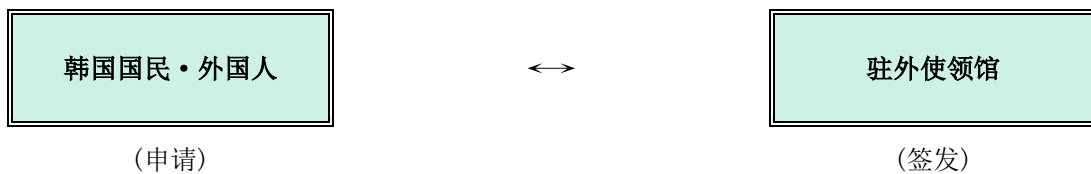


※国际会议等大规模活动需提前与防疫管理总部协商

□ **人道主义目的（仅限参加葬礼）**

○ 签发对象： 韩国国民及外国人（不限制签证种类）

○ 签发流程



○ 符合签发条件的葬礼仪式

- 申请人配偶葬礼
- 申请人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葬礼 【21.1.5.~1.25.期间（可能会延长）中止签发免除隔离确认书】
- 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包括继父母，女婿，儿媳）葬礼

※ 免隔离时间到期后未出境者，须实施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

○ 审查标准

- 通过国内外官方公认的材料可以确定的亲属关系（需申请人负责证明）
- 若申请人是外国人，在韩国国内开具的材料不能确定亲属关系时，须到国籍所在地政府机构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并通过驻外使领馆进行领事认证

○ 准备材料

申请人 → 驻外使领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护照及机票预订单 - 免隔离申请书（包含行程・防疫计划书*附件-1） - 免隔离同意书（附件-2） - 访问目的证明材料（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及亲属死亡・结婚・血亲证明材料等） <p>※ 如若申请人是外国人，在韩国国内开具的材料不能确定亲属关系时，须到国籍所在地政府机构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并通过驻外使领馆进行领事认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韩国停留地证明材料（停留地地址, 需填写居民个人信息后提交） - 驻外使领馆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等

2. 主要问询事项

1. 因重要的商务目的需申请免隔离书的情况，申请流程是什么？如何明确与哪个相关部门联系？

- 申请企业或团体可咨询“企业人士出入境综合服务中心”（☎:1566-8110）或提交申请材料以电子邮件（btsc21@kita.net）的形式申请免隔离书→综合服务中心受理及分送→相关部门综合考虑申请企业或团体的重要性，紧急性，不可抗的危险性等进行审核→驻外使领馆根据相关部门的审核结果及预入境者的申请材料签发免隔离书

2. 探望病危或临终亲属的情况是否可以申请免隔离书？

- 现阶段仅签发参加葬礼签证的免隔离书，探望病危或临终亲属的类型不属于免隔离书的签发对象

3. 不是免隔离对象者入境韩国后，在居家隔离期间亲属死亡的情况可否参加其葬礼？

- 在隔离期间如需参加亲属葬礼时应与管理居家隔离的保健所商议

4. 需要入境韩国接受紧急治疗的情况可否申请免隔离书？照顾病人的亲属可否一起申请免隔离书？

- 接受紧急治疗和照顾病人不属于免隔离书的签发对象
- 但是急诊病患在隔离中也可与所属保健所商议后接受医院治疗

5. 因紧急情况在没有领取到免隔离书的情况下入境韩国，可否入境后申请免隔离书？

- 原则上免隔离书不可入境后申请及领取